

新形势下加强国企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职责的几点探讨

林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20)

【摘要】 在新形势下, 纪检监察工作已成为坚持党对国有企业领导, 加强国有企业全面严格管理重要任务, 是国有企业保持正确发展方向和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 也是我国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阵地。为推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发挥应有的价值和效益, 通过采取合理策略, 不断优化管控措施。本文将在分析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现状和特点的基础上, 针对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 新形势; 国有企业纪检; 监督职责; 探讨

前言: 习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两个“一以贯之”, 对新形势下加强国企党建工作提供了重要论断和明确要求, 为国有企业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指明了方向。要使我国经济长期发展, 保持社会稳定和谐, 在当前国有企业的发展过程中, 纪检监察工作是其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 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 根据当前的具体情况, 研究相关对策, 抓好纪检监察工作, 完善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为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一、加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 也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攻坚之年, 我国国有企业领域深化改革的进程是帮助我国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过程。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肩负国计民生使命、重大科研任务、资产保值增值重要职责, 加强党风政纪的约束和监督, 国有企业才能更加有效深化改革。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要求, 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应从政治上看, 要不断提高“政治三力”, 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 纪检监察机关在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承担着重要责任。在新形势下,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被赋予重要意

义和作用, 保持国有企业内部风清气正, 杜绝少数人的贪污腐败等问题, 从源头上遏制不良风气。一是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 会有许多创新的企业管理实践和企业管理理论模式, 部分腐败分子一旦发现国有资产的管理漏洞, 就会抓住这个漏洞侵吞国有资产, 而加强纪检监察可以有效地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 保证国有企业能够稳定有序地发展, 深化改革发展的进程。二是国有企业需要在强有力的纪检监察保障下发展, 国有企业重点在于经济发展,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为企业经济发展提供纪律监督和约束, 通过加强纪检监察, 从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国有企业违法行为的特点

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管理不够完善, 企业和事业单位利用公共权力的方式不够合理, 法制不完善, 公众缺乏公平的竞争机制, 这些都是滋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致使腐败问题不断发生。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 国有企业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

国有企业的不法行为往往是以合法的行政权力为掩护, 通过企业的经营管理漏洞和不完善的法律制度实现腐败。国企腐败人群特点大部分为公职权力大, 其有着广泛的社会关系, 对相关的法律知识非常了解, 并且擅长利用自己的权力掩饰违法行为, 因此, 国企的违法活动往往是隐蔽的, 很难被察觉。

(二) 国有企业违规违纪行为与国家机关相并存

国企与政府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国企的不法活动中,多有与政府官员勾结、互惠互利、行贿受贿的现象发生,使得国家的政府机构成为国企的“保护伞”,贪污受贿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涉及巨额的资金,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巨大损失。

(三) 国有企业违规违纪行为影响十分恶劣

国有企业是一种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出资或参与控制的特殊类型的企业。其本质并非简单的商业活动,而是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活动起到一定的导向作用。国企违法行为的出现,对我国的社会治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同时也将对经济的发展造成极大干扰,进而将使得社会矛盾问题出现。

三、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 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鉴于目前的经济发展,部分国有企业存在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缺乏必要的认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强化市场地位,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视不够,片面地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国家行政机关的事,和企业关系并不大,重经营、轻党建的思想认识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忽视了在党员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和制度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最终使得一些不法之人有了钻空子的余地,给国企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二) 纪委监督责任缺失

1. 缺乏综合素质的监管队伍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律、法规的颁布,扩大了监督范围,授权纪委依法监督权利。各项党的纪律制度对纪检监察人员的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要转变观念,创新思路,提高工作能力和法制思维,提高监督能力。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纪检监察队伍的知识水平、知识结构与监管目标及监管任务的高标准和艰巨性相比,仍存在差距,纪检监察队伍知识更新的速度跟不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步伐,跟不上新形势下的纪检工作要求,导致纪

检工作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够顺畅,尚未形成稳定的、熟悉业务的、高素质的纪检监察队伍。

2. 纪律检查和监督工作有很大的局限性

一般情况下,国有企业纪委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纪检机构人员费用分配、员工编制等都由党委决定,由于缺乏独立的人事关系,导致纪委在一定程度上难以完成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同时,部分国企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方法单一,通常以传达文件为主要任务,监管企业为次要任务,造成监督缺位,有的责任追究不痛不痒,最终造成不良影响的仅仅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组织处理,没有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没有充分发挥执纪监督作用,没有达到警示效果。最后,纪检监察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年度考核中,往往处于两难的境地,甚至出现因监督到位,而受到少数人排挤,导致考核不合格的现象频频发生,直接影响到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

(三) 纪检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一方面针对目前的情况,国有企业在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精力,针对纪检监察工作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部分纪检监察机构对上级的纪检制度,上行下效,制度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一方面国家层面的纪检监察制度对企业而言缺乏针对性,使许多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人员不知如何监督,另一方面国有企业自身纪检管理制度又不能落到实处,多数工作只是浮于表面,重点监管的领域没人监督,无关紧要的却被看重,三者兼而有之的原因阻碍了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序发展。

四、做好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措施

(一) 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

国有企业党委、纪委应以强化“两个责任”为重点,全面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国有企业党委应扛起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忧患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严格追责问责,防止主体责任虚化、弱化,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国有企业纪委应履行好监督责任,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制度建设，完善监督体系和制度

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制度建设，注重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的纪检制度，在制度中明确要求，确定好权责利，坚决防止“灯下黑”。按照合法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做好“废、改、立、释”工作，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具体实践，使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础更加坚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再监督”，必须对其内容进行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的重点放在经营单位履行监督职能的整个过程上，尤其是在执行监督制度的时候。

这就要求国企纪检机关要立足于公司战略，在各级纪委和同级党委的支持下，不断提高“再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及时修改和调整，以适应企业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适用性和适用性。提高监管质量，减少行政成本。二是要善于运用“四种形态”，把党的纪律扛在前头，从小抓起，定期、常态化地监督和监督，使权力在监督下、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加大对监管的新技术支持力度，推动各业务单位积极利用数据信息系统，充分发挥信息、数据资源，促进监督方式转变，不断提升监督合力和水平成效。

（三）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律铁军，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使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根植于各个方面。一是提高纪检办案能力，纪检监察队伍要系统地学习纪检监



察理论和业务知识,熟悉党纪国法,严格按程序办事,切实提高依纪依法查办案件的能力,坚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广泛依靠群众支持的反腐败机制。加强对法律、财务、金融等相关知识专题培训学习,拓宽纪检监察队伍的思路和视野,防止“外行”查“内行”。二是带头改进作风,纪检监察机构的专责是监督执纪,转变作风尤为重要,要带头纠治“四风”,聚焦不足问题,实现内涵与外延的统一,克服越位、缺位、错位现象。

纪检监察机关要明确自身定位,强化自我要求,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精神,转变自己的角色,明确自身的再监督责任,监督督促具有监督职能的机关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一是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的职责和职权,理清了纪检监察和业务管理工作的关系和不同。二是运用纪检“事后监督”的方法,推进“事前督促”“事中监督”,探索更加科学、高效的行政监管复议,促进业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其思想觉悟、政治素质。纪检监察“再监督”的实施,要求纪检干部的肯干、能干、真抓实干,真正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敢于担当、善作为,在忠实履行党纪国法赋予的职责中,推动“形”的重塑、“神”的重塑。

(四) 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发展,纪检监察干部要勇于创新、更新观念,敢于打破传统习惯和主观偏见的约束,国有企业要积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转变传统的监督检查工作方式,鼓励监督检查部门积极创新形式,探索新规则、新方法。同时,反腐败、廉洁从业。纪律审查和监督的重中之重是找出监督点,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有效遏制国有企业腐败现象。其次,要建立健全纪检监察人员任职职责,对在管理范围内的党员领导干部实施有效监督。

(五) 用好群众监督力量

为优化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要不断拓宽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路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其中群众监督是最广泛的监督,是党外监督的主要

渠道,是党内监督的有益补充。要调动群众监督的积极性,为群众监督提供一条较为畅通的路径和途径,除了结合传统的信访举报渠道外,还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相关平台,打通举报渠道,让来信来访更加顺畅。当然,最后要引导群众监督举报的方向,举报往往是匿名的,存在着部分失实现象,但由于网络的传播迅速造成了非常不好的影响,纪检部门需要加强引导,群众监督反馈的信息必须经过检验监督部门的核查,言论自由不等于口无遮拦,不能突破道义与法律的底线,对监督举报不实的,应在一定范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澄清。

(六) 强化警示震慑,注重教育转化

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见鉴自省、揽镜自照,通过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让党员干部心生戒惧,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五、结束语

新形势背景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更好地履职尽责,协助企业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严厉惩治腐败分子的同时,形成震慑,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扎紧制度的笼子,使权利在制度下规范运行,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质量和水平,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君.浅谈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J].商品与质量,2016,000(042):30.
- [2] 王宁.论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J].商品与质量,2016(27).
- [3] 魏永光.对新形势下提升国企纪检监察工作的策略探究[J].现代国企研究,2018,140(14):248.

作者简介:林强(1990—),男,汉,北京市,中级政工师、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政工,财务